

# 香港漁業聯盟

(南區辦事處)

## HONG KONG FISHERY ALLIANCE

(SOUTHERN DIST OFFICE)

RM 1, 16/F, ABBA COMM BLDG, 223-227 ABERDEEN MAIN RD, H.K.

香港仔大道 223-227 號利群商業大廈 16 字樓 1 室

電話: 2553 9197

傳真: 2553 6464

致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 有關食物安全草案意見

本會以為「食物安全草案」對整體漁業以致海鮮水產批發業不切實際、難以實施，不能達致草案追蹤食物來源目的的原因如下：

由漁民收漁船撈獲或收集的各類海產在未加工原始狀態，根本不可識別產品差別來自何船，除非每個別海產能加上標籤，亦不可能阻止批發或零售商向不同來源入貨和混雜，遇有事故時難以俱別貨源，回收責任更難確定，紀錄存三個月，則批發商貨物有三個月風險被指為供應者，零售者無論從多少來源進貨，只要品種相同可指定任何紀錄中供應商負責，必帶來爭拗混亂。

漁民工作環境惡劣已所剩無幾，僅存的已上年紀學歷低下，根本不可能處理文書工作，試問在(註解：該行業的運作情況如戰場上千軍萬馬)波濤洶湧、日夜顛倒、隨時風雨交加的戶外工作，在狹窄空間爭分奪秒處理落網一次收穫，種類以六、七十種至百種計算，如何即時分類紀錄，而對收漁船而言，如何確定被收購者提供資料真偽？

(1)

# 香港漁業聯盟

(南區辦事處)

## HONG KONG FISHERY ALLIANCE

(SOUTHERN DIST OFFICE)

RM 1, 16/F, ABBA COMM BLDG, 223-227 ABERDEEN MAIN RD, H.K  
香港仔大道 223-227 號利群商業大廈 16 字樓 1 室  
電話: 2553 9197 傳真: 2553 6464

食環署在諮詢本草案時從未提及漁船需紀錄，只談可豁免登記，而本草案要求漁民不能豁免紀錄責任，否則犯法，實有欺騙之嫌，而漁護署不就漁民工作環境向食環署反映又逃避其在冰鮮批發的主導角色，明知在驗證鮮活海產有技術困難，將保障食物安全責任推向批發商和漁民，令人遺憾！

總括而言：

1. 活水產是人們愛吃因新鮮味道甜美，最好是即時食、其次即日食，不會買來變鹹魚吃，所以如有問題是應該即時發生，何況水產是貨如輪轉，何需存三個月的備份紀錄？再者，近年出事海產全非由本港捕撈漁船生產，有關部門應針對進口海產。
2. 該行業運作非常繁忙，情況應接不暇(俗稱埋價：如午膳時候處理人潮要快)收回貨品混雜再出售、出售會從不同來源入貨、再混雜一拼買賣，活海產不是製成品，有批次編號，食用日期，一旦發生問題可跟據回收或通知市民不可食用，活水產如一聲下令則做成非常嚴重後果，有如大災難般暴發，況且一旦法例通過的話，執行部門，尤其政府部門奉行指引辦事，見死都不救都居然會發生在一個文明大都會，處理事件沒有彈性，一旦只執著備份紀錄，因而被罰款及監禁，實在對正當漁商心理威脅。

(2)

# 香港漁業聯盟

(南區辦事處)

## HONG KONG FISHERY ALLIANCE

(SOUTHERN DIST OFFICE)

RM 1, 16/F, ABBA COMM BLDG, 223-227 ABERDEEN MAIN RD, H.K

香港仔大道 223-227 號利群商業大廈 16 字樓 1 室

電話: 2553 9197 傳真: 2553 6464

3. 深遠的影響：怕被法庭判罰後影響申請漁護署「過港漁工計劃」，或對未可預見的影響。

希望食環署有關人士更能再次諮詢漁民團體，實地觀察再行決定草案在漁民行業實施的可行性。

香港漁業聯盟啓

2010年7月15日

3 (3),